

臺中市私立華盛頓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04年6月26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105年2月14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106年1月10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107年1月22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

107年2月20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8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11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114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討論通過

第一條 華盛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臺中市私立華盛頓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六、獎懲種類、要件及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
- 七、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八、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九、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公開表揚、獎品或禮券、獎狀）。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依情節得記嘉獎：

- 一、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三、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四、服裝儀容、禮節周到、內務整潔、勤勞節儉、生活言行，足為同學楷模，有具體事實者。
- 五、拾金（物）不昧者。
- 六、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七、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九、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十二、環境打掃認真負責者。
- 十三、勸告同學向上，或主動報告同學不當言行，經查明屬實者。
- 十四、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其它合於記嘉獎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依情節得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拾金（物）不昧，價值較高或具有特殊意義物品。
- 七、全學期不曠課、不缺席，經核算屬實者。
- 八、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 九、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見義勇為，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其它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依情節得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六、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足為同學楷模，有具體事實者。
- 七、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足為同學楷模，有具體事實者。
- 八、有特殊見義勇為行為，足為同學楷模，有具體事實者。
- 九、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依情節得記警告：

- 一、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情節輕微者。
- 二、使用言語或文字或肢體動作，當面、影射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侮辱、辱罵、毀謗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 三、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四、未按照正常請假手續，擅自離校外者（含住宿生），情節輕微者。
- 五、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未經他人允許逕自翻閱、打開他人儲物空間、物品、書信者，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資訊設備，地下室、儲物箱、頂樓、空教室或電梯等相關公務設備，情節尚非重大者。
- 八、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九、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不遵守學生請假規則第四、五項規定條文，或未按照正常請假手續，無故未隨班，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 十三、住宿生違反住宿學生注意事項與生活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四、未依規定購買校專車車(月)票而搭乘校專車者。
- 十五、於教學區、宿舍、教室、走廊隨意使用運動器材，影響校園安全及他人學習，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六、重大集會或比賽時嬉鬧、聊天或影響他人學習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或情節輕微者。
- 十七、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糾正，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八、言語挑釁同學致產生口角糾紛，影響校園安全及他人學習，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九、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以不雅言詞與人談話，雖不具辱罵他人犯意，惟經勸導仍未改正。
- 二十二、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在校內外發生親吻、擁抱、撫摸等私密互動行為，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其他學生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四、負責打掃工作，未按時打掃或不盡責或從事與打掃無關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 二十六、校區內辦理或參與慶生活動，影響校園環境安全或干擾上課秩序者。
- 二十七、違反乘坐校(專)車規定(如：行車途中隨意走動、私自換座位、玩弄破壞車上設備等)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為保障學生上課與休息權益，於環境打掃時間、中午用餐、午休等時間，在操場或球場運動，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依情節得記小過：

- 一、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二、未按照正常請假手續，擅自離校外者（含住宿生），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
- 四、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較重者。
- 五、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較重者。
- 六、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七、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礙學生身心健康影響或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情節輕微者。
- 八、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九、不遵守學生請假規則第四、五項規定條文，或未按照正常請假手續，無故未隨班，情形嚴重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 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糾正，情節重大者。
- 十一、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二、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三、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文件而有悔意者。
- 十四、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五、由校區建築物二樓(含)以上樓層向下拋擲物品影響校園安全，尚未造成人員或財物傷害者。
- 十六、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
- 十七、「無正當理由攜帶香菸、檳榔、含酒精飲料或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物品(如棍棒、瓦斯、汽油、未經學校許可之烹飪器具等)，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八、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九、住宿生違反住宿學生注意事項與生活規範，情節較重者。
- 二十、蓄意規避公共服務，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上課時間未經任課老師允許使用非教學物品致干擾教學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三、使用言語或文字或肢體動作，當面、影射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侮辱、辱罵、毀謗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四、校內發生不當行為(如玩火、燃放鞭炮、販售菸品等)，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校外發生不當行為(如滋事、聚眾鬥毆、車輛違停遭檢舉投訴、飆車等)，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非住宿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者。
- 二十七、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八、在校內外發生親吻、擁抱、撫摸等私密互動行為，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其他學生權益，情節嚴重者。
- 二十九、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資訊設備，地下室、儲物箱、頂樓、空教室或電梯等相關公務設備，情節嚴重者。
- 三十、校區內辦理或參與慶生活動，影響校園環境安全或干擾上課秩序，情節嚴重者。
- 三十一、對師長處理之事件以謊言誤導，惟尚未造成人員財物傷害或違法(規)行為發生者。
- 三十二、為保障學生上課與休息權益，於環境打掃時間、中午用餐、午休等時間，在操場或球場運動，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三十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如民法、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性別平等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菸害防制法、槍砲彈藥管制條例與

毒品管制條例等),經政府警政機關、教育機關通報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依情節得記大過處分: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或肢體動作,當面、影射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重大者。
- 二、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三、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駕駛汽(機)車上放學者。
- 四、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五、定期評量作弊及違反考場規則,查有實據情節嚴重者。
- 六、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安全、教學或活動行為,情節嚴重者。
- 七、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八、有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經勸誡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九、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礙學生身心健康影響或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
- 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一、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二、校內發生不當行為(如玩火、燃放鞭炮、販售菸品等),情節嚴重者。
- 十三、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十四、攜帶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五、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情節者。
- 十六、惡作劇或玩笑過當造成他人身體、心理或生理傷害,情節重大者。
- 十七、以不雅言詞辱罵、肢體或持物品攻擊學校教職員工者。
- 十八、與他人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攻擊致成傷者。
- 十九、邀集校外人士毆打學校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嚴重者。
- 二十、邀集2位(含)以上同學發生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攻擊者。
- 二十一、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或在校園招募幫派組織成員,經勸誡不聽者。
- 二十二、不遵守校園安全秩序,影響校園安寧(全)或校園、活動之進行,致影響他人權益,經勸止不聽,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二十四、校內未經師長允許以危險方式使用各項設施、設備導致成傷者。
- 二十五、校外發生不當行為(如滋事、聚眾鬥毆、車輛違停遭檢舉投訴、飆車等),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六、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不知悔改者。
- 二十七、對師長處理之事件以謊言誤導,致造成人員財物傷害或違法(規)行為發生者。
- 二十八、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如民法、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性別平等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菸害防制法、槍砲彈藥管制條例與毒品管制條例等),經政府警政機關、教育機關通報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或輔導教師，陳請學務主任核定。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或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陳請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處理過程及公告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三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六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即註銷學生完成改過銷過之懲處紀錄。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函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